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 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及鳳凰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附	錄	_		_	Ī		選	退	任	董	事	資	料	•				 	 		 		 			 	10
附	錄	=		_	3	建	議	購	回	授	欋	之	. 説	明	逐	i 化	‡.	 	 		 		 	 	 •	 	1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直台	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及鳳凰

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有關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不

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

數10%之股份;

釋 義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353,053,600股股份,即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

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此乃於本公司在二零 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

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乙股果週年大曾上獲打

准;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於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的股份;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

回合共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秦序文 指 女士; 「計劃授權限額」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 指 目,即(i)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10%;或(ii)如上文(i)內之限額其後 獲更新,合共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 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 計劃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 「購股權計劃」 指 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 例)之公司;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鄺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 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iv)建議更新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银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據此,三名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 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可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一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序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因此,秦 序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秦序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秦序文女士各自的詳細履歷、 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 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告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12,136,000股。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各項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722,427,200股股份),及於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361,213,600股股份)。

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 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3,053,6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於計算建議更新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據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3,053,600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352,0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7%。

於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 授權限額獲授出或失效。

截至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81,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合共3,136,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267,2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12,136,000股。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建議更新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61,213,6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 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可認購267,280,000 股股份的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倘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具有靈活彈性授出購股權,從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表揚其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以供 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向董 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 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其他事項

就詮譯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並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 银任董事的資料。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主席。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林女士」)之配偶。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胡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擁有公司整體策劃、管理及營運之經驗。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胡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胡先生被視為於552,824,000股股份(其中通傑環球有限公司及拓富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8,000,000股股份及96,184,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林女士被視為於497,728,000股股份(其中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8,000,000股股份及18,688,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彼全資擁有)、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胡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 代表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 集團獲批准之策略。彼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成為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彼亦曾在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擔任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4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56,7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

屬女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鄺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及授權代表。鄺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裁(「財務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彼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鄺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鄺女士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鄺女士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以及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鄺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屬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屬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4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屬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鄺女士被視為於56,7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鄺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秦序文女士(「秦女士」)

秦女士,5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秦女士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領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秦女士先後曾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華東大區總經理、南京大區總經理及江蘇大區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駐江蘇省首席代表。

秦女士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經濟類-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專業資格。

秦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秦女士的委任並無固定期限,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秦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秦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秦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説明函件中, 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 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12,136,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61,213,6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購回僅可以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進行。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其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有關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 最低價:

月份	每 股 價 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335	0.290						
六月	0.315	0.270						
七月	0.300	0.280						
八月	0.300	0.275						
九月	0.370	0.260						
十月	0.390	0.300						
十一月	0.350	0.260						
十二月	0.320	0.27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35	0.238						
二月	0.320	0.275						
三月	0.300	0.250						
四月	0.295	0.27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95	0.270						

(5)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將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變動,概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時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8%。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48.53%。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 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 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 方式購回)。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及鳳凰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鄺慧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秦序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 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 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 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 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 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 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類別的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 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 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 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 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 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類別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 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 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 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 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

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 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 內);及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 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 得以生效。|

>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 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灣仔灣仔道209-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及鳳凰多功能廳舉行。本公司及/或酒店可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而因此而未能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將不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及於整個會議期間均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可能採取其他預防安全措施。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可能被要求:
 - (i) 慎重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 (ii) 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循香港政府就COVID-19作出的任何指引及規定;及
- (iii) 倘彼等已染上或懷疑染上COVID-19或曾與已染上或懷疑染上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作為預防安全措施,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作出安排,以減少與會者的互動。因此,僅有限數量的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提醒股東,行使股票權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可(如上文附註1所述)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 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 | 網頁) 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